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013号

罪犯赵庆均，男，1983年12月28日出生，贵州省水城县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一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2015年9月29日贵州省水城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5)黔水刑初字第22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赵庆均犯盗窃罪，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(刑期自2015年4月18日起至2027年4月17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九万元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1月17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1月29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黔02刑更47号刑事裁定不予减刑；2020年3月17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黔02刑更7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(刑期至2027年1月17日止)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赵庆均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已履行罚金1000元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3月至2019年7月考核周期内获表扬1个；2019年8月至2020年1月考核周期内获表扬1个；2020年2月至2020年7月考核周期内获表扬1个；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

考核周期内获表扬1个;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考核周期内获表扬1个;共计5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减刑幅度从严

综上所述,罪犯赵庆均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,建议对罪犯赵庆均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贵州省六盘水监狱

2022年1月30日

